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5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 (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并经市政府审批,现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)(详见附件 1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,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相关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2024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24〕2 号)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
